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摆向荣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3 日